

國家圖書館編目作業公布事項 98 年第 14 號

2009/12/17 (Thu.)

- 1 茲參酌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(增訂 7 版)將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 年版)“495.2”類名訂正如下：

【修訂前】

495.2 會計法則 (p.342 左)

【修訂後】

495.2 會計法規 (p.342 左)

※會計審計法規：混合題庫 Q & A 張建昭 張敬章編著 臺北市 志光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9.05 ※2010 高考、三等特考、初等考試

- 2 茲針對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 年版)“802”類之注釋文字訂正如下：

【訂正前】

802 漢語 (p.585 左)

漢語語言學及古代小學類訓詁、字書、聲韻等入此

總論漢語及中國少數民族語言入 801.821；總論中國少數民族語言入 802.9

【訂正後】

802 漢語 (p.585 左)

漢語語言學及古代小學類訓詁、字書、聲韻等入此

總論漢語及中國少數民族語言入 **801.892**；總論中國少數民族語言入 802.9

- 3 茲為求文獻標引簡便起見，擬將《中文主題詞表》(2005 修訂版)所收“美語”及“英語”兩主題詞之詞間關係調整如下：

【修訂前】

【九畫】

美語 (p.195 右)

英語 (p.198 右)

【修訂後】

【九畫】

美語 (p.195 右)

用 英語

英語 (p.198 右)

不用 美語

※自言自語 喬治高著 臺北市 九歌出版社 2008.07 (九歌文庫；918)

※《美語錄》第三集，2002 年 02 月初版題名《總而言之》 ※※作者本名高克毅

- 4 茲將有關“刑法(概論)、刑法總則(總論)、刑法分則(各論)”三者間之關係及其分類疑義，整理如下表，提供編目人員參考：

	【文 獻】	【分 類 法】
刑法 585	{	總則(總論): 585.1 刑法總則
		分則(各論): 585.2 刑法分則

※1 刑法：坊間出版時，多以“刑法、刑法概論、刑法概要”為題名，內容包括總則(論)及分則(各論)

※2 刑法總則：坊間出版時，多以“刑法總則、刑法總論”為題名

※3 刑法分則：坊間出版時，多以“刑法分則、刑法各論”為題名

※4 總則／分則：係就法典編制觀點來命名的

※5 總論／各論：係就法律講學觀點來命名的

- 5 緣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 年版)“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”，與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(增訂 7 版)原來之時代分期頗有差別，在分類取號之際，極易造成編目人員作業上之困擾，同時也易衍出新舊目錄銜接上之問題。茲為求編目作業簡省順當起見，今後凡有關中國歷代別傳(分傳)及別集之時代，仍

依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(增訂7版)“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”複分。

有關本條規定，前此，本館97年09月05日討論會議紀錄2：“有關別傳及別集適用中國時代表時，究竟應詳分抑或略分”討論之決議，亦可參閱。